**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院政字〔2019〕17号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室**

**安全工作条例（修订）**

为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火灾、失窃等）的发生，保护国家财产及人身安全，保障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一、安全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是安全责任人。

二、实验实训中心工作人员要加强安全意识，在工作中勤巡视、多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和处置。

三、实验实训中心工作人员要熟悉本职范围内各教学设备的使用方法，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四、强化用电安全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严禁私接电源线路，私自使用电热器具等，定期检修用电设备、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五、实验实训中心工作人员应妥善管理教学设备，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登记工作。所有设备外借必须经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同意，办妥手续后出借，并由经手人负责按时收回。

六、实验实训中心工作人员下班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关闭并锁好门窗。

七、实验实训中心须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工作人员要懂得消防常识，人人学会使用消防器材。

八、实验实训中心科研、教学、竞赛团队实验室的师生不得私自将任何大功率电器带入实验室内使用，违者取消实验室使用资格。

九、违反本条例造成损失或被有关部门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者，应做书面检查。若造成财产损失，或违反学校有关条例或规定的，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6月10日